

**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**

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設計理論與方法	必	3	3				
數位內容技術導論	必	3	3				
創意研討 A	必	1	1				
創意研討 B	必	1		1			
創意研討 C	必	1			1		
創意研討 D	必	1				1	
數位內容專案	必	3		3			
合計		13	7	4	1	1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28

## 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學程要求最低修習學分為 28 學分 (不含論文)，其中包含：

基礎課程 (必修)：13 學分

核心課程 (必選)：3-6 學分

進階專業課程 (選修)：9-12 學分。

2. 進階專業課程開放傳院及資科以外之選修課程 6 學分。

3. 學生應有基礎之程式設計經驗，如未修習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，應透過自修管道 (如參加學程所開設的工作坊) 培養基本程式設計能力，以通過認證考試。

4. 本學程將設學術導師制度，提供選課與修課之諮詢與輔導。

5. 學生論文主題除特殊需求提出申請外，應以進行傳播與資訊跨領域研究為目標，由兩個領域的教授共同指導。

6. 學生畢業作品可為論文或作品。

7. 畢業 3 個月前須進行進度審查(progress review)口試，繳交書面之論文初稿或作品雛型。

辦公室電話： 62670